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芷薈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芷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徐芷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8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（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）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072號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87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嗣於108年10月17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三案，今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

01 4030033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
02 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等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
03 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
04 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6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庭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